

#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LEVO CO.。

第二條：公司所經營之許可業務如下：

公司所經營之許可業務如下：

- 1.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4.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5.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6.F113070 通信器材批發業
- 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9.F213060 通信器材零售業
- 1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5.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6.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7.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18.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為擔保事項之保證人。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依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得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之股東，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億元，分為玖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

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開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方式，除公司法就特別事項規定之特別決議表決權數，悉依其最低之限制規定外，其餘均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一般決議方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上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六條：有關股東會開會之議事流程悉依「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行使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該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同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中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有不足時，得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

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如以股票方式發給者，得於同次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或於同次董事會決議以收買自己已發行股份方式為之。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屬電子高科技產業，基於產業發展遠景、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在維持穩定股利目標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10%。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